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9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

林子源

羅欣萍

被告 紐世界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

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分有明定。查被告前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4年11月10日府產業商第00000000000號函廢止登記，而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為被告之單一股東，此有上開函及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LLINAS ONATE SALVADOR ALEJANDRO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租用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設備，並簽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室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按月繳納電信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5月止，分別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930元、5萬8,940元，共計7萬5,870元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5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4年6月17日臺北營（114）字第069464號函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護照暨居留證影本、臺北市政府107年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3728300號函、市內網路+ADSL/光世代+MOD+HiNet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繳費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

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7萬5,870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依約按月繳納電信費用，則被告就各月電信費用本應自各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金額，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無不可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7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5,870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黃進傑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0 合 計	1,500元	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